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补充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对照深圳证监局的有关规定，现对 2009 年年度报告“第五章、公司治理结构”补充以下内容：

（二）、公司存在的治理非规范情况

对照深圳证监局《关于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〔2008〕16 号）规定及有关要求，公司 2009 年度不存在向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的情况。

（三）、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

根据深圳证监局《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〔2010〕14 号）规定及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提请 2010 年 4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施行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重大遗漏信息补充、业绩预告修正超过 20%等情形，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情况如下：

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于 2009 年 7 月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—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持有 68.7%股权，下称“深圳华联置业”）2008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例行检查，指出了深圳华联置业在列报财务科目、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要求，有关整改措施、结果等情况详见本章节之“四、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开展情况”中“3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”。

根据公司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规定及要求，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